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物業銷售簡報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度首九個月錄得合約銷售額約 42.5 億元人民幣，相應合約總樓面面積約 22.2 萬平方米，分別按年下降約 51.4% 及約 46.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合約銷售額 (億元人民幣)	按年變動	合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按年變動
二零二四年	42.5	-51.4%	222,000	-46.0%
二零二三年	87.5		411,000	

免責聲明

上述銷售數據未經審核，乃根據初步內部資料編製，鑒於收集及整理該等銷售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銷售數據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因此，該等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它們並不能成為或被視為出售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邀請或遊說，不能作為研究報告之依據，亦無意圖及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